大仁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90.05.29 行政會議通過
97.10.02 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8 行政會議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服務社會提升民眾知識水準，並提供在職人員再進修之機會，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修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部設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另定之。

三、本部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包括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學分班學員每門課須修滿十八小時，經考試及格者給予一學分，由學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如經入學考試，考取本校大學部或專科部，所修之學分得依規定酌予抵免，其符合畢業條件者得依規定授予學位。非學分班學員修業期滿，由學校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四、本部各種學分班師資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非學分班師資得視需要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之。

本部所聘教師應遵守本部班務管理規定，如授課表現經學員於期末教學評量反應不佳者，本部得審酌情形不予聘用。

五、招收學分班學員須具備報考大學部或專科部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之資格，依各班次課程訂定之。

六、推廣教育各班次開班計畫應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境外學分班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將該學期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

七、本部之授課方式除面授外將視實際需要另採校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